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环球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其他旅行医疗援助和行政援助	8
第六条	责任免除	8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10
第八条	保险范围	10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b>10</b>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0
<b>第四部分</b>	<b>如何指定受益人</b>	<b>10</b>
第十条	受益人	10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10</b>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日的变更权	10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b>11</b>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11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丧失的特殊原因/诉诸法律的允许期限	11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	12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	12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12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12
<b>附表一：</b>	<b>退还已交保险费比例表</b>	<b>13</b>
<b>附表二：</b>	<b>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b>	<b>13</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六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二条。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环球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声明、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三条 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是指保险凭证中指明的个人或描述的群体。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sup>1</sup>。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任何身体健康、**常住地**<sup>2</su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个人，都可以成为本附加合同下的被保险人。持有有效工作许可、就业准证或家属准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居住地址的永久居住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也可以成为本附加合同下的被保险人。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的被保险人返回以上居住地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回国籍所在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由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组成。

- 一、 基本保险责任：
  - （一） 旅行医疗
  - （二） 旅行紧急救援
- 二、 可选保险责任：
  - （一） 旅行缩短
  - （二） 旅行延迟
  - （三） 旅行证件遗失

您必须投保所有基本保险责任，亦可加投任意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

#### （一） 旅行医疗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旅程**<sup>3</sup>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4</sup>或**突发急性病**<sup>5</sup>，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sup>6</sup>承担以下保险责任。旅行医疗责任最高给付限额为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金额。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的地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地址为准

<sup>3</sup>被保险旅程：指以旅游、商务、探亲等为目的，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行为。

<sup>4</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 境外医疗责任

1.1 我们将支付医生需要完成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sup>7</sup>进行的医疗的费用。

境外医疗的费用包括：

- a) 住院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用）；
- b) 门诊治疗费用；
- c) 处方药和绷带费用；
- d) 检查费用；
- e) 辅助设备(如轮椅、拐杖)的费用，每次保险事故辅助设备使用费用的最高给付限额为2,500元人民币。

除非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立即与我们的紧急呼叫中心取得联系，而且治疗是由紧急呼叫中心安排或得到了紧急呼叫中心的许可，否则我们不承担上述费用。

在紧急情况下，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通讯条件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的，我们仍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费用。但被保险人最迟应在保险事故发生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当地医疗条件决定是否继续治疗或转运至其它指定的医疗机构。

1.2 如果由于无法移动被保险人而在被保险人旅程结束的时候无法实现医疗转运回国，则我们将支付被保险人无法移动期间的医疗费用，但最长时间截止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后45日，且支付的医疗费用以旅行医疗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1.3 如果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仍需入院医疗，则我们将支付由在境外保险事故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发生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但支付最长时间截止到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30日，且支付的医疗费用以旅行医疗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 2. 牙科治疗责任

我们将承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直接造成的以缓解疼痛为目的的口腔或牙齿损伤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替换牙齿功能而进行的填补或修补治疗，每次保险事故牙科治疗的最高给付限额为4,000元人民币。

### 以上 1-2 项责任保障范围不包括：

- a) 以寻求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海外旅行；
- b) 由于医学原因必须接受的治疗：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由于医学原因必须接受的治疗（如肾脏透析、慢性病治疗等）；
- c) 对被保险人患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呈阳性）的治疗；
- d)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假体和视力、听力辅助器的费用；
- e) 心理疾病或由于服用了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它麻醉性物质所导致的意识不清所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的费用；
- f) 火山泥浴或按摩的费用；
- g) 非医学治疗需求的照顾或保护的费用；
- h) 心理分析、精神疗法治疗和催眠的费用；
- i) 非治疗性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和接种疫苗的费用；
- j)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

<sup>5</sup>**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并且在被保险旅程途中突然发生的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才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

<sup>6</sup>**救援服务机构**：指欧乐旅行援助公司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 k)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以在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非紧急治疗的费用；
- l)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 m)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sup>8</sup>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以上 1-2 项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 a) 每次保险事故发生之后，须即刻与我们的紧急呼叫中心联系。
- b) 向我们提供与我们赔偿相关的原始发票或能证明其原是有有效性的复印件，这类文件归我们所有。

#### 以上 1-2 项责任的自付额

以上各项责任每项责任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承担 800 元人民币的自付额。

### (二) 旅行紧急救援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旅程中遭遇下列紧急医疗情况，我们将通过紧急呼叫中心提供以下 24 小时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旅行过程中突发疾病/事故

##### 1.1 医疗信息服务

根据被保险人需要，我们可以在被保险旅程开始之前及开始以后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生或备选医疗方案方面的咨询，并指定一名合适的境外医生。

##### 1.2 住院

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将提供下列服务：

###### a) 治疗向导

通过我们指定的医生与医院主治医生建立联系，如果需要，还同时与被保险人在国内的医生建立联系，确保信息在相关医生之间得到传播。应被保险人要求，我们还将确保通知到被保险人的亲属。

###### b) 安排医院探视

如果被保险人住院可能超过5日，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安排一人搭乘正常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经济的交通方式至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地点探望，并承担往返的交通费用。

###### c) 费用支付保证/结算

我们将向医院提供付款保证，担保金额以本项责任保险金额为限。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与负责承担治疗费用的机构进行结算。对于已经担保承担的费用不属于承保责任范围的，被保险人必须在接到我们通知后一个月内偿还我们。

##### 1.3 紧急转运

根据救援服务机构授权医生的判断如果被保险人进入的第一家医院不能提供正确的、适当的治疗，则我们安排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能提供正确和适当治疗的最近医院。

##### 1.4 医疗转运

一旦医疗情况允许，我们将通过合理的医疗转运方式（包括救护飞机）安排被保险人转运回其居住地或距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合适的医院。

#### 2. 遗体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旅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亲属的要求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按下列三种方式之一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2.1 遗体转运回国

---

<sup>8</sup>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运送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

## 2.2 骨灰运送回国

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运送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

## 2.3 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在身故地就地安葬。

## 3. 子女的转运回国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遭遇保险事故导致与其同行的 16 周岁以下子女无人照料，我们将安排将子女转运回居住地或继续旅行至本保险单规定地区范围内的被保险人指定的目的地。

## 4. 搜索、救援和寻找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保险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的目标，则我们将支付最高 40,000 人民币的费用。

### 以上 1-4 项责任不包括

未经我们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 以上 1-4 项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 a) 每次保险事故发生之后，须即刻与我们的紧急呼叫中心联系。
- b) 向我们提供与我们赔偿相关的原始发票或复印件，这类文件归我们所有。

### (三) 旅行缩短责任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旅程中遭遇保险事故而影响被保险旅程的继续进行，我们将以预定旅程的方式和标准赔偿被保险人下列各项原因引发的费用。每个案件中下列各项赔偿金额最高等于下列各项的保险金额。但前提是，在预定被保险旅程时，保险事故是无法预见的，而且由于该保险事故而使被保险人无法合理地完成被保险旅程。

#### 1. 旅程的计划外缩短

如果被保险旅程由于受到保险事故的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完成，我们将按照预定回程的方式和标准赔偿回程的额外费用。

#### 2. 延期逗留

如果在被保险旅程期间，由于保险事故的影响而无法移动被保险人或与其同行的**风险人**<sup>9</sup>，而且如果被保险人因此无法按计划完成被保险旅程，则我们将以原来旅行中预定的住宿为标准赔偿被保险人额外住宿费用，包括：

- a) 如果同行风险人正接受住院治疗，则最高支付 30 日的住宿费用；
- b) 如果只涉及门诊治疗，则最高支付 6,000 元的住宿费用。

#### 3. 观光旅游的中断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受到保险事故的影响而暂时无法继续被保险旅程，我们将按预定的旅行方式和标准赔偿要赶上旅行团所需的旅行费用。

### 以上 1-3 项责任的保险事故是指：

#### <sup>9</sup>风险人包括：

- a) 被保险人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 b) 护理不同行的未成年亲属的人(护理人员)；
- c) 不同行的需要被保险人护理的亲属；
- d) 同行的人及其亲属和护理人员，前提是一同预定旅程的人数不超过四个。同行的亲属一律属于风险人。

- a) 意外或疾病身故；
- b) 意外伤害；
- c) 突发急性病；
- d) 假体的破损或植入关节的松动；

#### **以上 1-3 项责任不包括：**

- a) 如果疾病是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对战争、民事骚乱或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惧的心理反应；
- b) 慢性精神疾病，包括阵发的；
- c) 依赖捐献者器官和其它辅助治疗的医疗干预。

#### **以上1-3项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1. 被保险人应向我们提交下列文件：
  - a) 向我们提供与我们赔偿相关的原始发票或复印件及保险凭证和预定文件，这类文件归我们所有；
  - b) 如果保险事故导致了被保险人或风险人的身体的严重伤害，则需提供医生证明；
  - c) 如果保险事故导致了被保险人或风险人突发急性精神病，则需提供精神病专科医生提供的证明；
  - d) 如果发生死亡，则需提供死亡证明；
2. 如果我们要求，被保险人还有义务提供证明，并授权我们以专家医学报告的形式，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影响而无法继续被保险旅程的事实进行调查。

#### **以上1-3项责任的自付额**

每项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承担给付金 20%的自付金额，但不低于每人 240 元人民币。

#### **(四) 旅行延迟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或风险人遭受下列保险事故的影响而推迟了被保险旅程的出发日期，而且如果预定被保险旅程时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是不可预见的，则我们将赔偿单程出发旅行的额外费用，以原来预定的被保险旅程的方式和标准为基础。

本项责任保险事故是指：

- a) 风险人的意外或疾病身故；
- b) 意外伤害；
- c) 突发急性病；
- d) 假体的破损和植入关节的松动；

#### **以上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如果旅行的出发日期推迟，被保险人必须将下列文件提交我们：

- a) 向我们提供与我们赔偿相关的原始发票或复印件及保险凭证和预定文件，这类文件归我们所有；
- b) 如果保险事故导致了被保险人或风险人的身体的严重伤害，则需提供医生证明，如果患有精神疾病，则需提供精神病医生证明；
- c) 如果发生死亡，则需提供死亡证明；

#### **(五) 旅行证件遗失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由于下列情况导致其旅行证件遗失或损坏，我们将通过救援服务机构协助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 a) 第三方的犯罪行为，包括抢劫、盗窃；
- b) 意外事故导致的遗失或损坏；
- c) 处于第三方托运、存放之下的遗失或损坏；

## 第五条 其他旅行医疗援助和行政援助

我们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 一、旅行前的非医疗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拨打 24 小时救援电话了解关于保险单信息、承保范围、援助程序、及前往国家的基本信息（天气、交通、住宿）等方面的建议。

### 二、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我们通过救援服务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付。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5、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6、被保险人酗酒<sup>10</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2</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3</sup>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流产或分娩、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9、被保险人从事或进行职业运动（但不包括在有正规营业执照的娱乐场所进行的娱乐活动）或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如（但不限于）潜水<sup>14</sup>、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15</sup>、探险活动<sup>16</sup>、武术比赛<sup>17</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8</sup>、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等，如果该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未在此中列明，被保险人必须在承保之前告知我们以确定是否承保该风险；
- 10、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sup>19</sup>；
- 11、战争、入侵、外敌活动、恶意或者有战争危险的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造反，达到起义程度、军事行动程度或者篡位程度的民变骚乱；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且不限于

<sup>10</sup>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sup>11</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3</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4</sup>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15</sup>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sup>16</sup>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7</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8</sup>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19</sup>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由任何人或者组织使用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暴力，不论此人或者组织独立行动或者代表或联合某组织或者政府行动，其动机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民族原因，包括对政府造成影响和/或造成大众或者部分大众恐慌。及为控制、防止、镇压本条所述情况的行为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因其发生的或者与其有关的损失、赔偿、成本或者费用；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14、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15、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16、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17、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18、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19、重置丢失文件产生的费用，且无原始报警纪录和收据；

20、任何为了完成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

21、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22、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3、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24、任何在保险单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25、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26、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我们及救援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服务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服务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服务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服务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及救援服务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服务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服务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服务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服务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且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我们获取了保险金，我们将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们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七、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我们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八、如果发生了一项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首先向其他保险公司提出理赔或依法应由第三方补偿，则我们将只承担剩余未赔偿的部分。

九、被保险人因前款免除责任情形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sup>20</sup>分为年度多次旅行保险和短期一次旅行保险：

一、对于年度多次旅行保险，保险范围覆盖一年内多次旅程，每次被保险旅程长度不超过 42 天。

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sup>21</sup>当天零时终止。

二、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险，保险范围只覆盖具体的一次被保险旅程，每次被保险旅程及时间长度由您和我们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离境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或约定的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 第八条 保险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范围必须包括以下条件：

一、必须覆盖整个被保险旅程；

二、在我们和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点开始；

三、在我们和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点结束，但不迟于被保险旅程的结束点；

四、如果被保险旅程的计划结束点由于被保险人控制之外的原因发生延迟，则保险范围将延展到双方同意的时间点。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费由您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三、如果第一次保险事故发生的时候，保费尚未付讫，则我们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四部分 如何指定受益人

### 第十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日的变更权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您可申请变更合同生效日。您需推迟出境的，须在原约定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您需提早出境的，您须在变更后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我们接到您变更出境日申请后，为您办理出境日变更手续。

###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可向我们申请撤销投保。撤销投保申请送达到我们时，我们已签发保险单的，在扣除 10 元手续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sup>20</sup>**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日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21</sup>**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后，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前提前回国，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二、对于年度多次旅行保单，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后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果本附加合同生效至合同解除时未发生理赔我们按“附表一”的规定，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已发生过理赔，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同时您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单，保险合同生效以后您可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同时您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 2、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四、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责任中所述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我们将不负有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所述义务的情况，既不是由于故意行为也不是由于重大过失导致的，则我们仍应负有这类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由于重大过失而未能遵守所述义务，而这对确认是否存在索赔的过程没有影响，或对确认我们是否必须赔偿索赔的过程没有影响，或对赔偿水平的确认没有影响，则我们仍应赔付。

###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丧失的特殊原因/诉诸法律的允许期限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不负有赔付责任：

- 一、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被保险人故意试图向我们隐瞒对我们赔付的起因或范围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 二、我们拒绝赔偿被保险人，并且被保险人没有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向法庭提出异议。六个月的期限从我们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拒绝赔偿，并说明了该期限到期之后将发生的法律后果时开始。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按“附表一”的规定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sup>22</sup>后给付。

##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

---

<sup>22</sup>**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之较大者” + 2.0%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附加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附表一：退还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未到期的月数	退还已支付保险费的比例
满11个月	55%
满10个月但不满11个月	5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45%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35%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30%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25%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2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15%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10%
不满2个月	5%

附表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交战地带**

**亚洲地区** 阿富汗：喀布尔除外；格鲁吉亚共和国：格鲁吉亚阿柏克兹亚和奥塞梯南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与巴基斯坦边境 100 公里以内；伊拉克共和国：杜胡克和伊尔比尔省除外；以色列：加沙，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地区实际控制线，西北部部落地区，俾路支省（部落地区），阿富汗西北边境的省份；菲律宾共和国：霍洛岛；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组织控制的北部和东北部；也门：撒阿达省；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不丹：印度边境。

**欧洲地区** 俄罗斯：车臣；印古什，达吉斯坦和北奥塞梯。

**非洲地区** 布隆迪：锡比托克省，布班扎省，以及布琼布拉省（首都除外）；中非共和国：上科托，瓦卡加，上姆博穆，巴明吉-班戈兰，欧汗，欧汗盘地，纳纳曼贝雷，上桑加省等辖区；乍得：比乐廷省，萨马拉省，中沙里省，盖拉省及瓦达伊省；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安全区北部的所有地区；索马里：全国（索马里兰自治区域除外）；乌干达：包括卡拉摩亚东南部在内的北部省区，刚果共和国边境，尼罗河省；苏丹：达尔福尔。

**美洲地区** 海地。

**危险地带**

**亚洲地区** 阿富汗：喀布尔；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不丹：印度边境；格鲁吉亚共和国：包括 Adjaria 在内的其他地区；印度：阿萨姆邦，曼妮普尔区，那加兰邦&特里普拉邦，不丹边境，以及与缅甸，孟加拉国边境靠近的地区；印尼：亚齐省，苏拉威西岛，麋鹿加群岛和巴布亚岛；伊拉克共和国：杜胡克和伊尔比尔省；以色列：与加沙地带和西岸的边境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以及与埃及，黎巴嫩，叙利亚共和国的边境地区；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边境；老挝国：辖川圻省南部，saisomboun 经济特区；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和利塔尼河之间的贝卡谷地，城市地区；缅甸：克伦邦 Kayah 及 Shan 地区，距离印度 75 公里边境的 karchin 及 Sagaing 邦；尼泊尔：全国（加德满都除外）；巴基斯坦：其它地区；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南部，巴西兰海峡，苏禄群岛；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部分地区；沙特阿拉

伯；斯里兰卡；其他地区；塔吉克斯坦；泰国：缅甸与柬埔寨边境，极南部省北大年，也拉，那拉提瓦和宋卡；帝汶岛；土耳其：伊拉克边境省区，（凡，哈卡利和西马克）和东南部通杰利省，宾格尔省，迪亚尔巴克雅；乌兹别克斯坦：最东部，福尔加纳山谷，纳曼干-安集延地区；也门：乡村地区，城市部分地区；

**欧洲地区** 塞尔维亚西南部：科索沃

**非洲地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卡宾达被包围地区（不包括近海处）；布隆迪：其它地区；中非共和国：除首都以外的其它地区；乍得：其他地区；刚果：包括首都布拉扎维在内的联营地区；厄立特里亚：苏丹边境地区，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苏丹南部边境地区，以及Harage省内的索马里边境地区；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塞内加尔边境地区；科特迪瓦：其他地区；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的边境地区；利比里亚；马里：加奥东部地区；尼日尔：与乍得湖和阿加德兹省的边境地区；尼日利亚：卡诺，拉各斯，翁多和稳定地区。尼日尔边界地区；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卢旺达：布隆迪与刚果共和国边境；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索马里：索马里兰的自治区域；苏丹：除首都喀土穆以外的其它地区；赞比亚：刚果共和国边境地

**美洲地区**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巴拿马：达连湾；秘鲁：库斯科，阿亚库乔地区，埃内河谷，阿普里马克省和瓦亚加河和哥伦比亚边境；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边境 50 公里以内地区

以上国家和地区我们会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定期更新。

<本页内容结束>